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77号

罪犯陈雄，男，1971年2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个体经营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渝中区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(2018)鄂280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雄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3月、2023年12月，余刑三年十个月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雄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雄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